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修訂契據及變更條款，經本公司及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按根據通函所披露公式計算的雙方協定的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而提前贖回金額可分期結算。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全部未轉換，而可換股債券的總未償還本金金額為8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認購人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提前贖回所有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據此本公司將按照以下付款時間表向認購人支付提前贖回金額，即784,000,000港元：

支付日期	分期支付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550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20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14
提前贖回金額總額：	784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後，將不會有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未償還，且概無可換股債券已經或將被轉換為股份。悉數支付提前贖回金額後，可換股債券將全部被註銷且本公司將獲免除可換股債券項下及與之相關的所有責任。

倘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更改提前贖回金額的付款時間表，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陳帥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帥先生、陸文佐先生及蒲成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石文婷女士、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党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